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林怡廷
電話：06-2372161
傳真：06-274089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園字第1151334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A號公告.pdf）

主旨：115年度甘藍採購加工措施，徵求加工單位採購加工案，
請貴府(局)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加工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糧署115年2月6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號函暨同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智慧韌性—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公告徵求115年甘藍加工廠商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甘藍(干)、截切或冷凍甘藍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酒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由加工單位至「建構增加值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(含辦事處)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 - 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



須至系統填報並上傳進貨相關證明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- 六、獎勵補助標準：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七、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且經查核無誤後，得依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補助。屆時請加工單位及供貨單位備齊相關憑證與文件，並由加工單位彙整確認後，寄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核銷與撥付款項。
- 八、檢附「徵求115年甘藍加工廠商」公告1份，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該公告及農糧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構增加值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(至農糧署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查詢)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晶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玉膳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如記食品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嘉南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巨宇蔬菜生產合作社、本分署(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主計室、園藝產業科)(均含附件)

2025/02/11
07:53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